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宁0104执9853号

田风荣、马丽红: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被执行人田风荣、马丽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特61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田风荣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5号楼乙单元322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13382号)、323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13380号)、324室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13381号)在司法拍卖平台(淘宝网)进行拍卖。经变卖, 买受人冯学平分别以174088元、179333元、174088元竞拍成功。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宁0104执985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田风荣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5号楼乙单元322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13382号)323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13380号)、324室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13381号)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冯学平所有, 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冯学平时起转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